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全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張峻源

相 對 人 睿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柏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此於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亦有準用，觀之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533條及第538條之4規定可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及請求相對人應按月給付薪資（或差額）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於112年9月4日追加聲請繼續僱用及給付薪資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。查其本案部分係因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所生爭訟，依兩造簽署之聘僱合約書第15條約定「如因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，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，如有訴訟之必要，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50號卷第207頁），堪認兩造間就因勞動契約關係所生爭訟訂有排他性之合意管轄約款。本件本案訴訟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且兩造又曾以上開

01 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
02 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以本案
03 訴訟及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均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04 轄。其中本案部分業經本院於112年8月28日裁定移送該法
05 院。爰依職權將本件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部分一併移送於
06 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09 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14 書記官 陳怡文